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祈文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順新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姿妍

相　對　人　賴再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4年度存字第949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玖萬參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後，聲請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。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，並撤回前揭假扣押執行程序，且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04年度裁全字第850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13,593,000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04年度存字第949號提存後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，經本院

104年度執全字第425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。又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裁全聲字第8號民事裁定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確定；且聲請人已撤回前開假扣押強制執行，並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1日之期間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（以上均為影本）；本院查詢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邱志忠